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18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石狮市永宁外线 (梅宁路至西岑段) 道路工程 A 段项目 再次变更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再次变更石狮市永宁外线(梅宁路至西岑段)道路工程 A 段核准批复的请示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“项目主线全长约 637.847 米,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次干路,双向二车道,红线宽度 29.5 米,其中路基宽度 12 米;支线全长约 347 米,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,双向二车道,红线宽度 16 米,其中路基宽度 6.5 米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(包括雨水及污水)、电气工程(包括电力、照明工程)、交通工程(含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)等。”。

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(狮发改审〔2022〕35号)执行,同

时文件（狮发改审〔2022〕38号及狮发改审〔2023〕15号）作废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3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